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月23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3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3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授信期限2年。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9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43.69亿元，本次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4年9月末资本净额4.03%。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须伦，注册资本 181.21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区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主经营范围包括：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健康体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给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属于银行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